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不重复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薛小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姚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天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满足《上市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议案 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薛小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天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页)。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邮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rb@cdlq.com

6.本次会议免费,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弃权”。

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填报候选人序号
填报投票人 A 股 X 股
填报投票人 B 股 X 股

合计

提案一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填写数字证书。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薛小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姚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天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7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一、授信银行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杭州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和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7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一、授信银行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杭州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和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7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一、授信银行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杭州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和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7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一、授信银行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杭州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和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7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224,060.9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958,043.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4,266,017.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普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超高清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项目	85,426.60	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85,426.6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净额为 863,457,891.5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尚未投入项目使用,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进行资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1-04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计算,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约 174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上市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支付其衍生品合约、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前次归还流动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上市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合约、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合约、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